密云区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

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年－2025年）》（下称“市级三年行动方案”）相关部署，密云区计划到2025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，本着“分区分类治理生活污水，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方式”的原则，结合密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密云区农村污水设施情况**

密云区共有17个镇 330个行政村(768个自然村)，计划至2025年采取“集中处理”或“分散方式”完成322个村的污水治理（不含在拆迁或新城规划范围内的8个村）。农村污水治理有两种方式，其中“污水收集管网+厂站”模式由区水务局牵头，“分散治理”模式（包括小型一体化设备、三格化粪池）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。全区330个村庄污水治理情况如下：

**1、通过“管网+厂站”模式治理241个村（481个自然村）的污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（1）通过《密云区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.7-2022.6）》治理198个村（392个自然村）的污水；

（2）计划通过《密云区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治理23个村（51个自然村）的污水；

（3）在三年工作行动计划外实施20个村（38个自然村），其中：已完成15个村，在建3个村，拟建2个村。

**2、通过“分散治理”方式治理81个村（279个自然村）的污水。**

**3、在拆迁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8个村(8个自然村)因拆迁或无村庄规划未列入治理计划。**

**（二）市级任务要求及支持政策**

“市级三年行动方案”提出：到2025年，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，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。主要任务要求：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；坚持因地制宜、集散结合，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、运行费用低、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。采用“污水收集管网+厂站”模式，解决位于城乡结合部、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人口密集等重点村庄污水集中处理问题；其他村庄采用分散处理模式，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。

市级支持政策：由市发改委补助污水骨干管网的90%。

1. 工作目标及任务

通过2023年-2025年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治理23个村的污水，至2025年采取“集中处理”或“分散方式”完成全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，达到“市级三年行动方案”中提出的“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”的工作目标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完善户内污水收集系统，新建或改建污水管网、污水处理站、中水回用池；改建供水管网，安装水表等。

1. 建设模式

密云区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工程由市、区两级政府投资建设，各镇政府为建设主体实施；资金来源：除申请市发改委补助污水骨干管网投资的90%外，区政府通过申请债券资金、争取生态补偿资金等方式筹措。项目实施流程如下：

**（一）项目启动。**区政府印发《密云区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后，各镇政府按照《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（京水务排[2018]190号）》等文件要求启动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。**

1、污水骨干管网专项建设任务书

为申请市级污水骨干管网补助资金，由区水务局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《密云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并由区发改委上报市发改委审查，通过后市发改委下达专项建设任务书。

2、编制工程实施方案

因资金来源不同，各镇污水骨干管网工程和供水管网、污水支管网、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分别开展立项工作(不涉及污水骨干管网工程的镇除外)，但两项工程可同步招标。各镇政府负责编制《XX镇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XX镇农村污水（供水）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报至区发改委审批（农村污水设施用地按照“村选址、镇审核、区审定”的原则选定，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方案深度，投资达到概算深度；各镇将村庄涉及的污水处理站、中水回用池、泵站位置纳入镇域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中）。

1. 勘察、设计招标

各镇政府在报送实施方案的同时请示区发改委提前核准工程勘察、设计招标方案，取得提前核准工程勘察、设计招标方案批复后，两项工程同步招标确定勘察、设计单位，避免出现一个村有两个勘察、设计单位问题。

4、取得立项批复

由区发改委审查除污水骨干管网工程外的其他项目资金，取得市发改委专项建设任务书后，区发改委同时出具《XX镇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》和《XX镇农村污水（供水）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》。

5、施工、监理招标。各镇政府依据实施方案批复，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，两项工程同步招标，避免出现一个村有两个施工、监理单位问题。

**（三）施工准备和组织实施。**施工、监理等单位配合各镇政府到区住建委办理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备案（非监督注册手续，镇政府无需提供多规合一手续、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和施工图审查意见）。各镇政府组织开展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，组织施工单位实施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村污水（供水）设施建设工程，区住建委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。

**（四）竣工验收。**工程全部完工，且污水处理站和管网项目经过3个月试运行，出水水质稳定、水质指标达标后，由各镇政府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；验收合格的污水设施相关资料报送至区水务部门纳入管理台账。

**（五）运营付费。**各镇政府依法依规确定专业运营公司，负责污水收集管网、污水处理站、在线监测等设施运行管护和数据报送等工作，运营费由市、区级两级财政解决。

1. 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协调，全力推进**

密云区农村污水（供水）治理由区水务局牵头，各镇政府为主体实施。区级专班、水务局与各单位要紧密配合，协同推进农村污水（供水）设施建设，按照各自承担职责提前谋划、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。

**（二）部门联动，确保落实**

区财政局进一步统筹污水治理项目所需资金，规自分局进一步统筹考虑污水设施规划和占地问题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供支持。

**（三）细化责任，严格考核**

进一步强化各部分责任，把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分解到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，明确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，区政府每年与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年度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。